

关于《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备案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现市交通委港监处牵头，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起草了《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下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次修订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实施办法》施行后，上位法《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均进行了修订，《实施办法》有关的内容应当同步调整；二是随着本市机构改革的持续推进，市区两级港航体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有关职责分工应当进一步厘清；三是随着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原 3 大类审批事项已由许可改为备案事项，办理的条件同步发生变化；四是随着城市 and 行业发展，社会和行业对环保、安全的认识和关注进一步凸显，五年以来执法部门在“黄浦江浮吊整治”和“中央环保督查”等专项整治中所积累的经验做法，需要通过规划性文件的形式予以总结和固化。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结合新的规

章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调整了有关附表。

（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是依据《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五年以来，《港口法》和《上海港口条例》修订了 1 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修订了 2 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先后修订了 5 次。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部门规章的调整，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以及港口理货业务共 3 大类由原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并相应精简了备案要求。

二是根据市区两级体制调整，重新明确了市区两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机构，以及所属的相关执法、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职责，并根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的实际重新明确了有关审批权限分工和有关审批时限的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港口经营企业的责任。细化了主管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容，明确了按规定建设和使用岸电设施、按规定接靠船舶、确保环保措施和手续持续有效以及规范服务和收费的义务。